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年7月25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根据本院（2024）京 74 民初 403 号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85 条，请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 请协助我院冻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985% 股份（认缴出资额 302,411.2655 万元）。

2. 本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3. 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任何人办理转让、转移手续及设定他项权利。否则，本院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24,112,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985%。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通知表明本次需协助执行的股东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诉讼进展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杭州陆金汀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立案执行。北京市二中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二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

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终止上市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